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以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在杭州市上城区江城路 889 号 E10 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来兴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2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17.00 万股，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经过上述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83 人调整为 81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080.00 万股调整为 1,063.00 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20.00 万股调整为 137.00 万股，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保持不变。除此之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夏剑剑先生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10 月 18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7.02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8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63.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夏剑剑先生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9 日